

梁河县财政局文件

梁财整合〔2020〕12号

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 中央统筹整合涉农（中央农村环保） 资金的通知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贫困县 2020 年第八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整合〔2020〕1号）和《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2020 年第一批次财政扶贫涉农资金分配方案的批复》（梁政复〔2020〕4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下达贫困县 2020 年中央农村环保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。请列入 2020 年“2110402-节能环保支出农村环境保护”预算支出科目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请按照项目资金管理据实列支。

请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

梁河县财政局

2020年2月18日
